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投资项目业绩承诺实施的现金补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农化”）、王健（琦衡农化的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本公司投资琦衡农化的投资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在2018年度由琦衡农化生产经营中获得的投资收益应为5,237万元。琦衡农化须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优先向本公司分配股息。若经专项审核后，当期琦衡农化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导致本公司获得的当期投资收益无法全额实现时，王健就琦衡农化承诺数和广州浪奇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之间差额进行补偿。并应在本公司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内，琦衡农化应出具审计报告，并在15天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汇入广州浪奇指定的账户中。

根据琦衡农化2018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2018年按权益法计算对琦衡农化的投资收益为755.47万元，与王健承诺的5,237万元差异4,481.53万元。因此，王健应就承诺的2018年投资收益5,237万元与实际确认的2018年投资收益之间的差额4,481.53万元对广州浪奇进行补偿。

2019年5月13日，本公司收到王健有关上述4,481.53万元的差额补偿款。王健已按投资补偿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业绩补偿。

有关投资补偿协议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